

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、9、11 层
8/9/11/F, Emperor Group Centre, No.12D,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.:010-50867666 传真/Fax:010-56916450 网址/Website:www.kangdalawyers.com

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康达股会字【2024】第1812号

致：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，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，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，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

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，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:00 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27 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沈增辉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34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采取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,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: 19,999,90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: 19,999,90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: 19,999,90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: 19,999,90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: 19,999,90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: 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: 19,999,900 股份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

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19,999,90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19,999,90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：19,999,90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19,999,90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沈增辉、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同意：6,879,90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份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名，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名。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专用签章页）



单位负责人：乔佳平

乔佳平

经办律师：陆彤彤

陆彤彤

杨华君

杨华君

2024 年 5 月 15 日